秦都区2026年油菜扩种购复合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DXJX20261103

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秦都区 2026 年油菜扩种购复合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2 号楼 2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JX20261103

项目名称：秦都区 2026 年油菜扩种购复合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都区 2026 年油菜扩种购复合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化学肥料	秦都区 2026 年油菜扩种购复合肥	46.875(吨)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都区 2026 年油菜扩种购复合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都区 2026 年油菜扩种购复合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2）企业信用：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2 号楼 2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2 号楼 26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2 号楼 26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执行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6）《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咸阳市秦皇北路 96 号市民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32000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毛王村九祖 765 号

联系方式：029-389400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佳

电话：029-3894004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市秦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咸阳市秦皇北路 96 号市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宋晓桥 电　话：029-320009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 2 号楼 2601 室 联系人：贺佳 电　话：029-38940041
3	项目名称	秦都区 2026 年油菜扩种购复合肥项目
4	项目编号	DXJX2026110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采购内容	采购复合肥46.875吨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150000 元
9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若有变更请以变更或更正公告为准。
15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6	签字盖章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采用U盘，包含响应文件word版及PDF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在2026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企业财务状况：(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具有赋码查验功能的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公司证照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履约能力承诺：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申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条件：** （1）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2）企业信用：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谈判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谈判处理。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程序完成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	偏离	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2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8	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1、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开标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A.供应商

1.谈判委托

1.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谈判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谈判文件

3.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4.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5.3 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

6.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语言文字，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胶装成册。

9.谈判报价

9.1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2 任何有选择的谈判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5 谈判报价表列明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谈判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报价表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技术响应偏离表

（6）供货方案

（7）供应商承诺书

（8）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印章；

12.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4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胶装、编制页码。

12.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3.2 外层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内容。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谈判截止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可以书面、传真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 ”或“撤回 ”字样。

15.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E. 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

17.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评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7.2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这些偏离不允许在谈判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7.3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谈判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7.4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以下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审因素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企业财务状况	(1)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具有赋码查验功能的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公司证照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承诺	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信用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关联关系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中小企业资格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以下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8. 谈判的澄清与修正

18.1 采购人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解答和澄清；

18.2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将作为谈判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实质性内容。

18.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议结果为准。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项目特点要求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及投诉处理工作。

19.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评审过程中，谈判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废标），不再参与报价：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未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以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7）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3 谈判原则及办法

（1）谈判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 ”。

（2）谈判办法：谈判采取二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谈判报价。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谈判文件进行评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能保证质量和交货期的情况下，按照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最终确定成交单位。

19.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书面说明应当包括(1)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响应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其中，属于第 3 种情形的，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提交上述(1)(2)材料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被专家认可的，谈判小组均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5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0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9.6 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 ”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扣除。

4）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F.确定成交单位及签订合同

20.确定成交单位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签订合同

21.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 20 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1.2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都区2026年油菜扩种购复合肥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复合肥46.875吨。

二、技术标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要求	数量（吨）
1	复合肥	50kg/袋	复合肥（15-15-15），氮≥15%、磷（P205）≥15%、钾（K20）≥15%、总养分≥45%	46.875

三、商务要求

1、质量标准：满足GB/T15063-2020相关要求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货物到场并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5.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5.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秦都区 2026 年油菜扩种购复合肥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日　期：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秦都区2026年油菜扩种购复合肥项目 》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信息

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

2、合同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的税费、检验费、运输费、人工费、包装费、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数量确定。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后一周之内，一次性支付至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

第四条 交货条件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地点：_____。

2. 交货方式、时间：_____。

第五条 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运输：供应商可根据供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二条款的货物清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破损，并做好相应记录；

3、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供应商的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谈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秦都区2026年油菜扩种购复合肥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不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 陕西鼎信佳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无需提供此页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按谈判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品费用	1							
	2							
	3							
	……							
	……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情况	备注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承诺书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二）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企业财务状况

要求：(1)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具有赋码查验功能的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公司证照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开标前 3 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税收缴纳证明

要求：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要求：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履约能力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提示：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七）企业资质

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八）企业信用

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非联合体承诺

致<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不转包、不分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按谈判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